

七美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 查處通報機制

七美航空站 105 年 10 月 11 日七航字第 1055000186 號函修正函頒

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0 月 5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9863 號函備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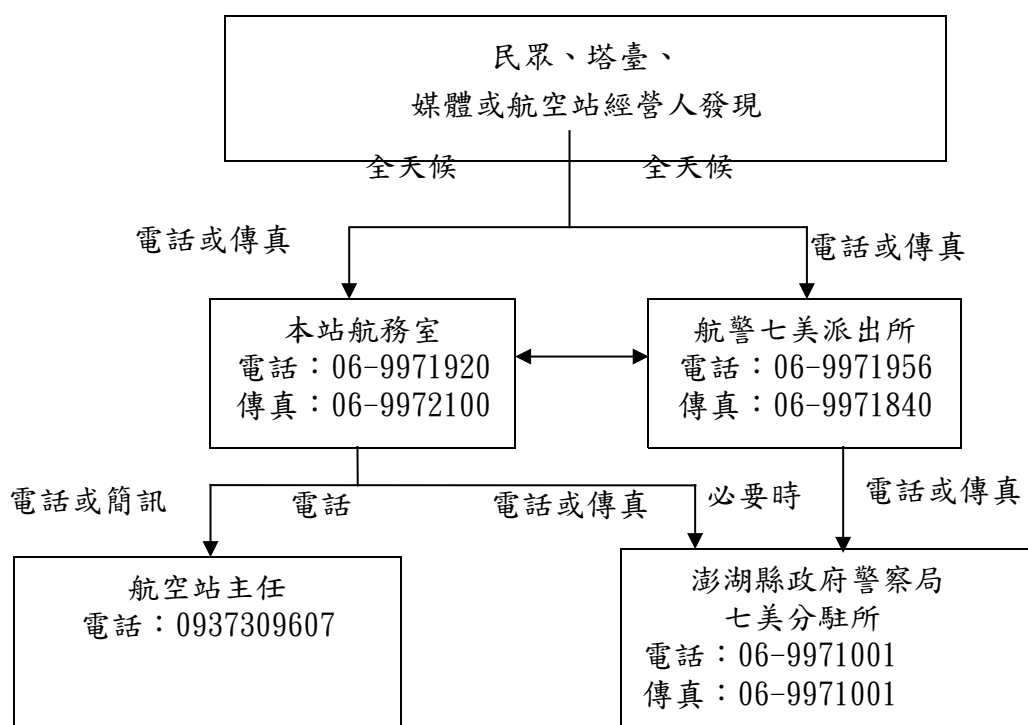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法規依據：

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 34 條第 2、3 及 5 項、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，由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辦理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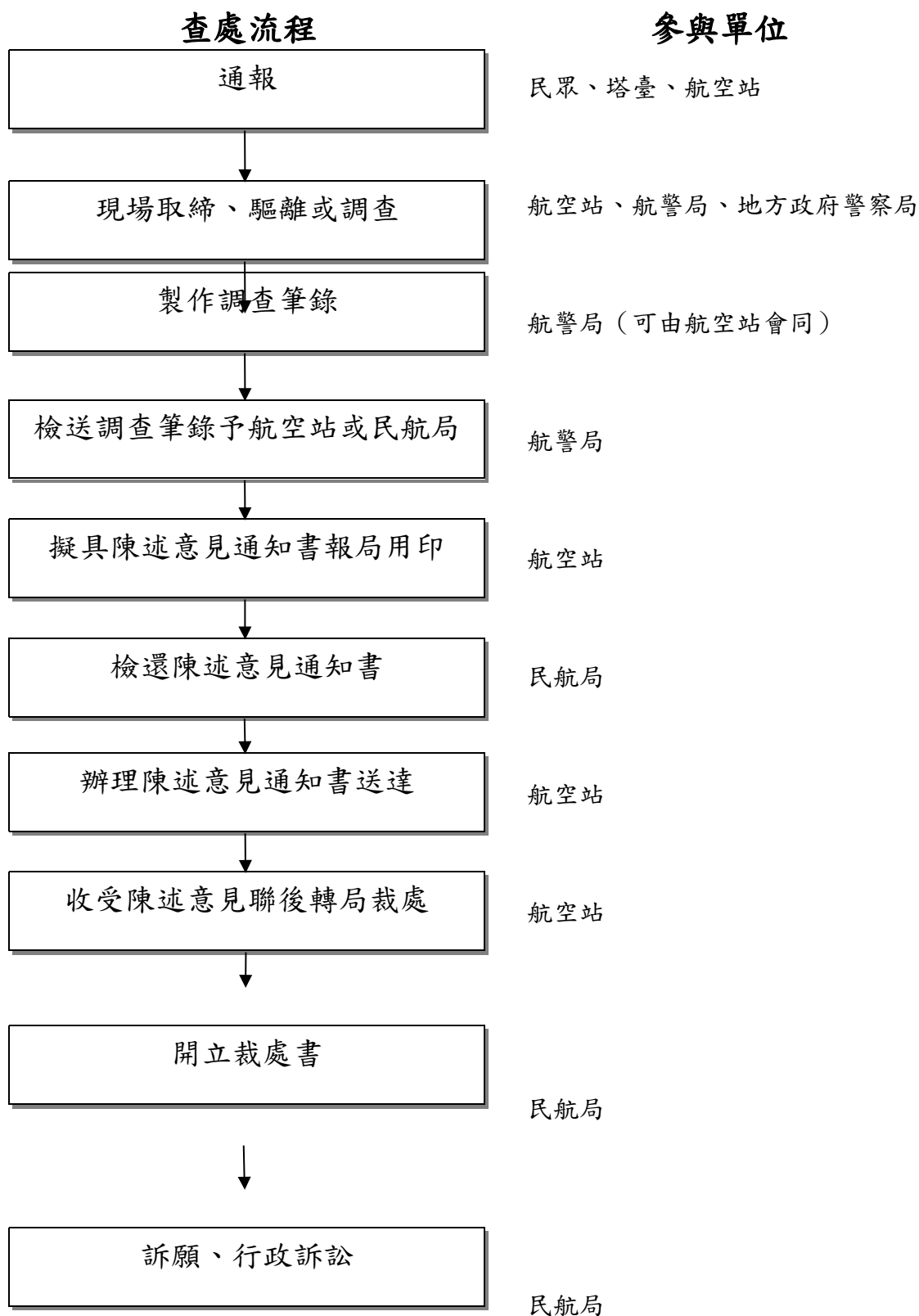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通報程序：

- (一)為能即時掌握本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，以利立即進行現場取締、驅離與調查，各單位除應依前揭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處理外，並應即時通報本站，通報方式採全天候通報本站航務組，本站航務室值班席於接獲前揭訊息時，除應立即通知航警局高雄分局七美派出所值班人員，並會同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七美派出所人員進行取締，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七美分駐所）協助執行。
- (二)為強化本通報機制之通報流程，航空站如發生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時，航空站經營人亦應依本程序進行通報。

三、通報作業流程：



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查處流程圖



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製作筆錄注意事項

依據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遙控飛機、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。除民航局核准外，在機場四周施放上述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，即違反前開實施要點及民航局之規定。

依據案例，對當事人製作筆錄填寫訪查紀錄表，內容摘錄如下述：

- (一)人員：施放人及相關人之姓名、職業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件影本及關係說明。
- (二)案件經過：施放目的、有無經那個單位核准。
- (三)時間與地點：施放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（含標註街道名、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）、施放高度、施放物體移動路徑及範圍。
- (四)施放物體：施放物體種類（含機型、外觀影像紀錄）、所有人及操作說明。
- (五)其他資料：施放物體移動紀錄（含側錄紀錄、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）及佐證資料。

七美航空站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示意圖

